**“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购房补贴发放业务授权承诺书**

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

本人 ，身份证号： ，现对申请办理《“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住房保障办法》（以下简称“保障办法”）中人才购房补贴发放的有关事项，作出授权和承诺如下：

1. 本人经资格认定，属于 型保障对象，现选择**人才购房补贴**保障方式，放弃其他的人才住房保障方式。

二、享受租房优惠政策情况。本保障家庭属于以下第 种情形：

（1）未享受租房优惠政策。

（2）曾享受租房优惠政策，承诺已向原租房政策实施单位报备正申请兑现人才购房补贴，并自签订购房合同当月起不再享受政策性租房优惠政策、遵守文件规定在过渡期满后退房。在市国有房产中心向租房优惠政策实施单位核实已停止实施租房优惠后，方可签订购房补贴协议、发放补贴。

三、本保障家庭未享受《保障办法》规定的除租房优惠政策以外的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和人才住房政策。

四、本人承诺网签之日起在福州市**企事业单位**服务10年，若出现调离本地等不满服务期情形的，将及时告知并按比例退回购房补贴。

五、本保障家庭授权并愿意接受和配合市国有房产中心、市人社局、市房管局等有关单位对我们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信息、住房保障政策享受情况、社保缴交情况等）采取包括到有关单位进行核查、大数据平台筛查、调阅相关有权单位信息等方式进行比对、审核，同意按有关规定，公开、公示或公布审核认定结果（对个人身份信息进行部分屏蔽、脱敏处理）。

六、本人愿意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虚报、隐瞒、伪造材料，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同意取消保障资格，退还已发放的购房补贴，并记录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及违法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捺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